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以及树木种植、林木采运等方面需要较大资金投入，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正”、“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规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

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名徐国祥先生、程兆良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国祥先生，1960年3月出生，共产党员，经济学博士，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财经大学分中心主任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兆良先生，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21工厂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上海（闵行）爱生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新通联有限品质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